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主席、執行董事、法定代表  
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及  
副主席、總裁、執行董事  
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在季崗先生及阳建偉先生退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

- (1) 曾明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 (2) 周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曾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彼等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季崗先生及阳建偉先生各自退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主席、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明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曾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曾先生，47歲，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發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748)董事長。上實發展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畢業於上海市城市建設學院，獲工學學士，職稱高級工程師。曾先生曾任上海市公路管理處副處長、上海市滬崇越江通道籌建處副主任、上海滬崇越江通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市市政管理局計劃財務處處長、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建設運營管理處處長、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建設市場監管處處長、上海市建築建材業管理辦公室主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曾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而曾先生任職其他董事委員會(如有)將可獲支付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酌情花紅及額外袍金之金額將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曾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副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兼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周雄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投資評證委員會（「投資評證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周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周先生，51歲，現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助理總裁。彼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畢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曾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廈門業務部發行部經理、人民日報事業發展局企業管理處副處長、廈門聯合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周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而周先生任職其他董事委員會(如有)將可獲支付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酌情花紅及額外袍金之金額將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項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明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黃非女士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